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及

周小红

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
- (2) 周小红，其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梅园路 228 号卡森花苑 2 单元 080G 室

双方兹协议如下：

1. 委任及任期

- 1.1 在第 13 条规定的前提条件下，本公司将聘任获委任人士，而获委任人士则同意根据本协议订明的条款及条件担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或经本公司不时合理指示以其他身份履行职务。
- 1.2 在第 13 条规定的前提条件下，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被委任的任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委任条款按下文规定，且任何一方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1.3 经与获委任人士进行适当的咨询后，本公司可不时随意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任何其它人士与获委任人士共同担任上述职位。
- 1.4 获委任人士声明及保证，其并无受到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的任何法庭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的约束或限制。

2. 聘用范围

- 2.1 获委任人士将获聘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在担任该职位时须：

- (a) 付出合理所需的时间、专注力及技能；
 - (b) 忠诚地及尽职地履行及行使不时获委派或赋予的与其职位相称的职务及权力；及
 - (c) 服从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
- 2.2 就本协议而言，倘及只要本公司有此要求，获委任人士须：
- (a) 代表本公司当时的任何附属公司履行其职务(如第 1.1 条所述)；
 - (b) 担任任何该等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及
 - (c) 履行上述委任所随附的职务，犹如其为根据本协议代表本公司履行的职务。

「**附属公司**」一词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 条(或其任何法定的重新制定法则)所赋予的涵义。而截至本协议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在下文统称为「**本集团**」。

- 2.3 获委任人士可能需按本公司不时作出的指示，在不同国家为本集团工作，获委任人士不得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拒绝接受本公司发出的该等指示。

- 2.4 获委任人士须时刻迅速及详尽地向董事会告知(或按要求以书面告知)有关本公司及本集团任何公司的业务或事务的处理，并向董事会提供董事会所需的有关解释。

3. 获委任人士进行其它活动的限制

- 3.1 除非经董事会决议案事先批准，否则获委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受聘于、从事或参与本集团以外的任何其它业务或事业或拥有其中的权益。惟此项规定并无禁止获委任人士(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持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持有的投资占任何一间公司任何类别的已发行股份或其它证券不多于 5%，则毋须经董事会决议案事先批准。获委任人士须及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任何其受聘于、从事或参与任何其它业务或事业或拥有其中权益的资料。任何有关本条第 3.1 条(有关获委任人士是否直接或间接

受聘于、从事或参与其它业务或事业或拥有其中权益)所引起的争议，将由董事会进行裁决，有关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的决定。

- 3.2 获委任人士须遵守(a)各项法规及(b)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c)本公司其时实行有关买卖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它成员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则。

4. 酬金

- 4.1 在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持续获委任期间，获委任人士将支取薪金为每年度 28 万元人民币。
- 4.2 获委任人士因在其适当地履行职务时所产生的的一切合理实际开支（包括娱乐费、生活费及交通费）可由本公司给予补偿，而上述费用须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提供凭证。
- 4.3 获委任人士可进一步享有本公司提供的员工福利，详情载于雇佣手册内。

5. 工时、假期及因病缺勤的工资

- 5.1 获委任人士须遵循对其不时合理要求的工时进行工作(为释疑起见，获委任人士将不会就任何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工作享有任何额外酬金)。
- 5.2 除香港一般公众假期外，获委任人士于持续根据本协议获委任期间，每个公历年可享有 15 个工作日有薪假期，惟申请休假须经董事会批准。
- 5.3 于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开始或终止委任的有关公历年内，获委任人士享有的假期须就有关年度内逐一任职月份按比例累积计算。
- 5.4 倘获委任人士因病缺勤，而有关缺勤乃由于或可能由于第三方的可诉诸法律行动的疏忽所引致，而有关赔偿属于或可予追讨者，则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将构成借予获委任人士的贷款，而获委任人士须：
- (a) 尽快将有关情况及就此作出的任何索偿、妥协、和解或判定的判决知会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

- 该些事宜的一切有关详情；及
- (b) 倘本公司有此要求，向本公司退还本公司厘定的该等款项，惟不得超过：(i)其根据有关妥协、和解或判决所讨回的赔偿金额及(ii)就其无行为能力期间向其垫付的款项(以较低者为准)。

6. 终止

6.1 在不影响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下，本协议的委任可由本公司向获委任人士即时发出书面通知而予以终止，如获委任人士发生下列情况，则毋须另行通知或给予任何替代通知的给付：

- (a) 在债务到期时未能偿还，或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 (b) 被判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有关道路交通规则的行除外，若该因罪行会被判处入狱以外的其它刑罚)；或
- (c) 实施任何不诚实行为(不论是否与本公司、其它雇员或其它方面有关)；或
- (d) 被判犯任何严重不当行为、致使本公司或其本身的声誉受损的任何行为、或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协议任何规定及规定聘用事宜的任何其它规则及规例，或疏忽、不履行或拒绝履行根据本协议向其妥为指派的职务；或
- (e) 成为精神不健全人士，以致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固有要求。

6.2 倘本公司有权根据第 6.1(b)条终止委任获委任人士，则本公司将有权(但在不影响其于随后以相同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的情况下)将获委任人士暂时停职，并在法律所容许的范围内向其支付全数或部分薪金或不支付任何薪金。

6.3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获委任人士发出代通知金，代替任何终止通知(不论由本公司或获委任人士发出)。

6.4 在不超过三个月的任何终止通知(不论由本公司或获委任人士发出)期间，本公司概无责任向获委任人士指派任何职务，并有权拒绝其

进入本公司范围内，惟此举并不影响获委任人士获取其一般薪金及享有其它合约项下福利的权利。

6.5 于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终止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后，或在本公司或获委任人士送达有关终止通知后，获委任人士将应本公司要求辞任本公司董事的职位以及其于本集团任何公司所担任的所有职位，并签署转让及出售书据，将获委任人士因作为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代名持有人而以其名义登记的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转让及出售予本集团提名的人士。

6.6 终止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不影响于终止时所累计的任何权利或第 7 条、第 8 条及第 9 条的效力(有关条款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

7. 不游说及限制性立约

7.1 获委任人士向本公司承诺，在其根据本协议任职本公司期间及此后 1 年内，其将不会在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应不合理的拒绝给予同意)的情况下，不论是以其自身、通过其雇员或代理人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亦不论是代表其自身或任何其它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机构直接或间接：

(a) 受雇于或参与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受限制业务**」)或以其它方式拥有其中的权益；

(b) 游说或诱使或试图游说或诱使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其它公司的任何董事、经理或雇员(不论彼等会否因离任本集团有关公司而违反其雇佣合约)离任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其它公司；或

(c) 游说或诱使或试图游说或诱使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其它公司的客户或供货商或准客户或准供货商的任何人士或法团离开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其它公司，或与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的委任期间有私人联络或事务往来的客户联络。

7.2 在不限制本协议第 15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当协议各方认为本条所载的限制(获委任人士谨此确认，获委任人士有机会发表独立意

见)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时，倘为了保障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其它公司的利益而言，任何有关限制本身或结合在一起在所有情况下与被认为不合理，且被裁定无效，但倘删除其中部分字眼，会被裁定为合理的情况下，则该等字眼将会视为从该项限制或该等限制中删除，使该项限制或该等限制继续有效。

- 7.3 不论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如何终止，及不论有关终止是否与获委任人士本身或本公司违反本协议有关或因此而造成，第 7.1 条的规定均应适用。

8. 机密资料及公司文件

- 8.1 获委任人士在根据本协议委任期间(除非其妥为履行职务及获本公司授权)及在其终止根据本协议的委任(不论是被裁定及不论是否违反合约或其它原因)后任何时间(无任何限制)均不得：

- (a) 向任何人士、公司、商业实体或其它机构泄露或传达；
- (b) 使用或意图使用(作个人用途或作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公司以外的用途)；或
- (c) 因未尽其应有的谨慎及作出应有的努力，导致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披露

任何有关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惟此等限制不适用于非因获委任人士失责而向公众人士一般披露的任何数据。获委任人士须尽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刊载或披露任何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

- 8.2 「**机密资料**」指(不论是以书面或非书面形式作出的)供货商资料及其商业条款、客户资料及其要求、向客户收取的价格及与客户订立的商业条款、市场推广计划及销售预测、财务资料、业绩及预测(于已刊发经审核账目内所载者则除外)、任何有关收购或出售一间公司或一项业务或其任何部分或有关任何建议扩充或紧缩活动的建议、雇员及职员资料，以及彼等享有的酬金及其它福利、有关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政策的资料、研究活动、发明、机密程序、设计、配方及生产线、获委任人士获告知属于机密的任何资料，以及客户、供货商或其它人士向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

何公司提供的任何机密资料。

8.3 获委任人士须就因其违反本条任何规定导致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内任何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损害赔偿，向本公司作出全额赔偿。

8.4 任何有关本公司或本集团内任何公司的所有摘记、备忘录、记录、客户及供货商及雇员名单、书信、文件、计算机及其它磁盘及声带、数据清单、编码、设计及绘图，以及其它文件及数据(以及上述各项的任何复印本)(不论其是否由获委任人士制作或创作)：

(a) 乃属及仍属本公司或本集团内有关公司的资产；及

(b) 在要求下或无论如何倘获委任人士终止根据本协议的委任，须由获委任人士转交予本公司或本集团内有关公司。

8.5 获委任人士同意及确认，获委任人士于任职期间所完成、购入或拥有的一切发明、技术发现或专门知识(统称为「**技术专门知识**」)均为本公司的财产，其须向本公司全面披露有关资料，且不得使用技术专门知识作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外的用途。

9. 知识产权

9.1 倘获委任人士于任职期间创造任何知识产权，而该项知识产权能成为可用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中的专属权益(统称「**知识产权**」)，则知识产权将为本集团的财产，而获委任人士须实时向本公司披露一切有关详情。

9.2 获委任人士须以信托形式为本集团持有知识产权，并须在本集团的要求下(费用由本集团支付)进行一切所需事宜，使本集团或其代名人从中获取利益，以及取得专利或其它适当形式的保障。获委任人士就上述目的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获委任人士的名义签立任何文件，及代获委任人士行事。

9.3 除本条规定者或在任职期间所需者外，获委任人士不得向第三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除外)披露或使用属于本集团财产的任何知识产权。

9.4 于本协议终止后，本条项下就本协议期间创作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权

利及责任将维持有效，并对获委任人士及其遗产代理人具有约束力。

10. 强制性公积金

本公司将会让获委任人士加入本公司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而实施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本公司将会就获委任人士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而获委任人士亦须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而有关获委任人士的供款将自获委任人士的酬金内扣除。供款水平将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或其它适用法例订明向强积金计划作出。

11. 个人所得税

11.1 获委任人士须根据其被派驻工作所在国家的适用税务法律就其本身的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毋须就其个人所得税的任何事宜承担任何责任。

11.2 倘有关当地税务机构须向本公司施加获委任人士的所得税的责任，则本公司保留权利预扣部分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支付予获委任人士的薪金。

12. 先决条件

本协议及协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须于本公司股份根据本公司拟于短期内刊发的上市文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方可作实。

13. 自愿性协议

13.1 获委任人士确认及声明，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其已获取独立法律意见或已拒绝此机会。

13.2 获委任人士及本公司确认及声明，在签立本协议时，双方乃完全依赖彼等本身的判断及知识，且并无因另一方或代另一方就有关本协议或其附带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声明或陈述而受到任何程度的影响。

- 13.3 获委任人士及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及声明，双方已仔细考虑及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上述各项的一般性、本公司于终止时的权利及终止后对获委任人士的限制、以及上述条款及条件及于终止后的限制对双方而言均属公平、公正，以及双方均在自愿的情况下订立本协议。

14. 可分割性

本协议内任何规定如在任何方面属于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将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内其它规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而此等其它规定须继续维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15. 整份协议

- 15.1 雇佣手册内目前有效或现有或本公司在其时或在本协议的委任期间任何时间所规定的规则及规例将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15.2 在不影响第 16.1 条的情况下，除本协议明文规定者外，本协议将取代本协议各方事先就有关本协议规定的聘用条款及条件所作出的一切书面及 / 或口头协议。

16. 通知及诠释

- 16.1 倘属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并留交或以挂号方式邮寄本公司当其时的主要营业地点；或倘属向获委任人士作出的通知，并亲自送交予获委任人士或留交或以挂号方式邮寄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则本协议项下规定须作出的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已正式送达。任何该等通告将被视为于通告交付或留交订约方的地址时(及倘于刊登通告后 48 小时以邮递方式送达)已送达。

- 16.2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该等标题概无任何法律效力。

17. 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例管辖，并按其解释。本协议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此证本协议已于文首所述日期及年份签订。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